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日月光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石孟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 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2,175,923,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2,545,862.30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而新增股份上市导致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长张洪本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先后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财会〔2017〕3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洪本先生、张虔生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Neng Chao Chang 先生、陈昌益先生和魏镇炎先生分别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洪本先生、张虔生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Neng Chao Chang 先生、陈昌益先生和魏镇炎先生分别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及 2018 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公司看好 A 股及港股中蓝筹股的投资价值，2017 年买入 A 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买入 H 股，市值合计约 6.73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5.35 亿元）的 10%，在董事长审批的权限内。

预计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 8.6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6.32 亿元人民币的 10%），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任意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核准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的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买入（或卖出）单一股票达到或超过新台币三亿元的交易，买入（或卖出）的金额需要分别计算。

本议案董事长张洪本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税前列支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相关的资产损失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税务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魏镇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